

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報告

有關刊載意見書的註釋

環境局在2014年3月19日公布關於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提出意見：

- (一) 郵寄至環境局;
- (二) 電子郵件 (fuel_mix@enb.gov.hk) ;或
- (三) 傳真 (2147 5834) 。

公眾提交的書面意見

2. 為方便公眾回應諮詢及進行事後分析，我們在環境局網頁和諮詢文件中，提供一個標準的回應表格。我們也接受沒有使用回應表格的回應。
3. 諮詢期在2014年6月18日結束。在諮詢期間，我們一共收到86 128份意見書，其中84 839份來自個人，1 289份來自團體和組織。
4. 除要求不公開其名稱的回應者外，其他回應者的名稱分別載列於兩個名稱索引(即個人回應及團體回應)，並根據環境局收到意見書的日期順序排列。
5. 如回應者只在回應表格提供的方格上點選他對兩個諮詢問題的意見(包括只在其意見書內表達了對兩個諮詢問題的意見而沒有使用回應表格的回應者)，而沒有在表格的第4部分提供其他意見和建議，我們已把他們對兩個諮詢問題的意見歸納分析，並反映在諮詢報告內。
6. 如回應者在表格的第4部分提供了兩個諮詢問題以外的相關意見和建議，(包括沒有使用回應表格的回應者)，我們已把這些回應表格或意見書刊載於環境局網頁內(除非回應者要求將其意見保密)，並於名稱索引內已星號標記，表示已刊載了其回應表格或意見書。

未能進一步處理的電郵

7. 有一些傳送到是次諮詢指定電子郵箱的郵件為垃圾電郵或與是次諮詢完全無關。這些郵件我們沒有進一步處理。

意見書內的廣告或不雅字句

8. 如意見書內載有商業廣告字句或含不雅字句，我們都已把它們刪除。

個人資料的處理

9. 為了保障回應者的私隱，我們已刪除回應者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若回應者提供了其他的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傳真號碼和居住/辦公室地址，我們都已把它們刪除。

處理版權

10. 一些收到的意見書附有剪報、印刷品、互聯網資料、書刊剪輯或來源不明的發布資料。由於這些稿件可能涉及版權問題，除非回應者能出示該稿件的出版商或版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我們都不會把這些附件刊載。

分配序號

11. 我們要求回應者表明他們的意見是否代表個人或團體。為了方便分析他們的回應和於網上發布，不論是個人或團體回應，均已被分配了一個含有八個數字及一個字母的序號（如424A00246或502B00135）。首三位數字表示環境局收到其意見書的日期（例如424即4月24日和502即5月2日）。字母“A”表示個人回應，字母“B”表示團體回應。最後五位數字代表環境局於當天處理這些意見書的次序。例如，序號424A00246即表示環境局於2014年4月24日收到並處理的第246份個人回應意見書；序號502B00135即表示環境局於2014年5月2日收到並處理的第135份團體回應意見書。

12. 如意見書是通過電子郵件和傳真提交，我們會以電子郵件系統和傳真機所記錄的日期為收件日期。至於郵寄至環境局的意見書，我們以郵戳的日期為準。需注意的是，在諮詢期的最後一天（即2014年6月18日），我們通過郵遞收到了超過14 000份意見書，而這些郵件的郵戳日期雖然皆為2014年6月18日，但它們都是分別於19日，20日和23日（21日和22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送達本局。為了方便處理這批大量較後送達但實際上並沒逾期的意見書，我們也使用了“619”，“620”和“623”作為序號日期。

搜尋刊載的意見書

13. 根據上述第5和第6段的安排，我們刊載約 11 500 份意見書。如在名稱索引中有星號標示，則表示可根據其序號搜尋該意見書。刊載在網頁上的意見書電子檔案，均以該檔案內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序號排列，方便搜尋。

14. 所有名稱索引內所顯示的名稱均可透過電子搜索檢索。

錯誤和遺漏

15. 由於我們收到大量意見書，在刊載意見書及編印名稱索引的過程，或有遺漏缺失之處。

16.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或需報告任何錯誤或遺漏，可以通過電子郵件 (fuel_mix@enb.gov.hk) 通知我們。我們將於日後作出適當更正。

環境局

2015年3月

勘誤

本文件的第9段原文「為了保障回應者的私隱，我們已刪除回應者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若回應者提供了其他的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傳真號碼和居住/辦工室地址，我們都已把它們刪除。」，現更正為「為了保障回應者的私隱，我們已刪除回應者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若回應者提供了其他的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傳真號碼和居住/辦公室地址**，我們都已把它們刪除。」。(粗體字為更正部分)